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,執行機關為 本縣環境保護局及本縣鄉(鎮、市)公所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代清除處理廢棄物,係指本縣 鄉(鎮、市)公所除公告清運時段、路線外,派專 車清理下列之廢棄物:

- 一未申請停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。
- 二 家戶產生之巨大垃圾及婚喪喜慶廢棄物。
- 三 得以焚化、堆肥處理之非家戶產生之一般廢 棄物。
- 四 非屬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徵收方式者。

第四條 本縣鄉(鎮、市)公所得依本辦法執行代清除 處理廢棄物,並徵收代清除處理費用(以下稱代 清理費用)。

前項代清理費用之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本縣鄉(鎮、市)公所依附表所收取第三條第四款之代清理費用,應繳交百分之五十四於本縣環境保護局。

第五條

本縣鄉(鎮、市)公所執行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時,應考量廢棄物清除處理能力、垃圾轉運站暫置空間、清理時段、廢棄物來源、數量或規模等事項,為適當之處理。

本縣環境保護局在考量本縣廢棄物處理設施 正常運作情形下,必要時得拒絕本縣鄉(鎮、市) 公所進廠處理廢棄物。

第六條

本縣鄉(鎮、市)公所應於執行前徵收代清理 費用。但家戶因災害嚴重受損無力繳納者或具正 當理由經本縣鄉(鎮、市)公所同意者,得免收費 用。

第七條

申請人向本縣鄉(鎮、市)公所申請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者,應先向所在地鄉(鎮、市)公所提出並預繳代清理費用,由所在地鄉(鎮、市)公所排定時間清理廢棄物。

第八條

執行機關代清理費用之歲入、歲出,應編列

年度預算,並由執行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